类别（申报者填写）：社科理论

编号（基金办填写）：

**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项目**

**申请评审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深圳大学＊＊学院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月**

填 表 说 明

1. 表中所列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有关情况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封面“类别”划分指引：

文艺创作——指文艺精品力作和文学艺术活动。包括：文学、美术、音乐、歌曲、戏剧、舞蹈、文艺批评、影视剧等领域的创作、出版、发行、

学术研究和展示演出、国内外比赛活动等。

封面类别按如下选择填写：1、文艺创作文学；2、文艺创作美术；

3、文艺创作音乐歌曲； 4、文艺创作戏剧； 5、文艺创作舞蹈；

6、文艺创作文艺批评； 7、文艺创作影视剧；8、文艺创作其它。

文化活动——指由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规划的文化活动。包括：文艺展演和放映活动，文化、艺术、科学普及活动，文化艺术节，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大庆典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

社科理论——指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文明建设——指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新闻宣传——指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报道、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对外宣传和专题宣传活动。

人才培养——指宣传文化事业人才培养。

其    他——包括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美术品和文物征集收藏以及上述分类未能概括的。

封面“编号”由基金办根据项目档案管理编码进行填写。

三、“单位性质”在如下分类中选择：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企业、个人。

1. “项目申请报告”应简明扼要，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意义；项目策划 组织及实施方案介绍；项目可行性说明；前期相关的主要成果；项目效益分析（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五、“项目完成计划”包括：前期、实施和总结等阶段。

六、“经费详细预算”要反映项目的总体预算及经费使用的详细情况，预算编制有关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相应规定，所列有关公务接待、差旅、会议费开支等政策规定可查阅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网站：http://www.szcf.org.cn（主页——政策法规——深圳市管理规定）。

七、“项目审批情况”除将意见录入表格外，还须在打印件上进行签署和盖章。

八、填写申请表字体用宋体、12号字。

九、凡递交的申请表及附件材料恕不退还。

项目附件上传说明

一、文艺创作影视类： 影视剧必须提交故事大纲（详述策划理念、艺术特色、剧情内容等），以及完整剧本、投资方证明材料、承拍影视机构介绍及相关证明文件、主创人员简介，已进入拍摄阶段的应提供片花或2—5集样片。申请贷款贴息的应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  
 二、文艺创作音乐类： 音乐创作需说明创意目的、形式和构思，附乐谱和音像小样，以及作者艺术简历。  
 三、文艺创作美术类： 美术作品创作、展览、交流活动需附作者介绍、展陈、宣传工作方案及部分作品照片、展陈效果图和简要说明(含作品名称、尺寸、材质、创作年代)。 个人申请美术作品展览资助的：

a、必须是市美术家协会会员；

b、必须经市属美术馆推荐，并通过市属美术馆提出申请；

c、在国家一级美术馆展出；

d、必须提供若干参展作品供市属美术馆收藏。

四、社科理论类： 课题研究申请报告中必须包括：研究背景及意义、国内外有关同类课题的研究综述（包括本研究在该类研究中的所处的地位和影响）、课题界定、创新点、研究内容、目标、方法、步骤、成果及呈现方式和课题组成员及分工；理论著作出版申请报告中必须包括：书稿出版预算、计划发行对象、对本地实践或理论发展的意义以及书稿著作目录、5000字左右的内容介绍等内容；附件中须提交已经撰写完毕且字数在10万字以上的书稿清样、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或意向书等出版证明、著作权所有者的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及其所在单位或学会对申报书稿的鉴定意见。  
 五、文化活动类： 晚会、表演活动必须报详细方案，包括观众对象、预期成效、承办机构情况、剧本/编曲/编舞/原创作者/导演等主创人员情况介绍和现场设计效果图。  
 六、人才培养类： 人才培养类项目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培养计划、培养方式、培养对象选择办法、教学或参观方面的情况介绍等。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大学＊＊学院 | **单位性质** | 行政事业单位 |
|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 **项目负责人** |  |
| **电 话** | 手机： 办公： | **邮政编码** | 518060 |
| **项 目 申 请 报 告**  一、项目立项依据、意义；二、项目策划组织及实施方案介绍；三、项目可行性说明；四、前期相关的主要成果（绩效、发表文章、社会反响、媒体报道、领导批示等）；五、项目效益分析等（包括社会及经济效益等）。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注：申请书中以图形、公式及表格形式表述的内容无法录入系统，需另以附件形式单独建档（文档或JPG格式图片）上报（文档大小控制在5M以下）。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简明扼要说明项目情况，含该项目以前获得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基金资助的实施效果。不超过300字）。 |
|  |

**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 职务 | 工 作 单 位  （填写至学院） | 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说明颁奖单位、成果类型、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限填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完 成 计 划** | | | | |
|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费用及完成计划（分阶段按时间顺序具体填写）：    一、前期阶段：2014年3月—2014年6月，预计费用11万元。完成计划：(1)收集有关文化产业创意指数方面的中外文献；(2)通过媒体报道、统计年鉴、调查访谈等渠道了解中国各主要省市（如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  二、实施阶段：2014年7月—2014年11月，预计费用9万元。完成计划：(1)对中国城市创意指数模型进行修订；(2)通过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新闻报道等方式收集数据，计算中国城市创意指数，并利用该指数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来评价中国各城市文化产业竞争力，撰写研究报告。  三、总结阶段：2014年12月—2015年2月，预计费用3万元。完成计划：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城市创意指数排行榜”研究成果，并向有关学术机构、学者、政府部门进行推广、宣传。  **注：以上所罗列每阶段时间、费用只提供参考，填报时因项目而异。** | | | | |

**经 费 详 细 预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总额 （单位：万元） | | | 23 | | 资助形式 | 资 助 | | | 全 额 | **√** |
| 部 分 |  |
| 申请资助金额 （单位：万元） | | | 23 | | 贴 息 | | | 全 额 |  |
| 部 分 |  |
| 预算科目 | 单 价 (万元) | | 单 位 | | 数 量 | 金额(万元) | 说 明 | | | |
| 劳务费 | 0.002 | | 人 | | 500 | 1 | 开展项目研究进行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的劳务费用。 | | | |
| 设备租金 | 0.08 | | 台 | | 5 | 0.4 | 使用数码投影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费用。 | | | |
| 资料费 | 0.004 | | 本 | | 500 | 2 | 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资料的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期刊购置等费用。 | | | |
| 印刷费 | 0.006 | | 本 | | 1000 | 6 | 用于项目成果的印刷费、出版费等。 | | | |
| 差旅费 | 1 | | 次 | | 6 | 6 | 国外专家机票 | | | |
| 差旅费 | 0.8 | | 人 | | 7 | 5.6 | 围绕项目研究举行小型研讨会的专家交通、住宿及咨询等费用。 | | | |
| 其它 | 0.002 | | 小时 | | 1000 | 2 | 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费， 计算机编程、软件使用费，数据录入、编辑、打印及购买文具等费用。 | | | |
| **注： “预算科目”栏必须参照“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项目申报预算科目说明”的33项科目依次填写，“说明”栏要反映经费使用的详细情况，各项空格必填写相应内容（不能留空）, 预算科目“其他”类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以上所罗列预算科目只提供参考，填报时因项目而异。** | | | | | | | | | | |
| 总计（单位：万元） | | | | | | | **23** | | | |
| **除本申请外其他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有其它单位给予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历年来获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资助情况** | | | | | | | | | | |
| 年 度 | | 金额（万元） | | 资助方式（资助、投资） | | | | 说 明 | | |
| **2011年** | | **20** | | **资 助** | | | | **项目已结项，经费支出已审计** | | |
| **2013年** | | **22** | | **资 助** | | | | **项目拟于2013年12结项** | | |

|  |  |
| --- | --- |
| **项 目 审 批 情 况** | |
| 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 |
| 基金办初审意见 | 基金办负责人签名： \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市委宣传部意见 |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